## 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广西玉林技师学院)</u>的<u>(2022年度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建设专业内涵建设服务采购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2 年度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建设专业内涵建设服务采购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大连鹏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69. 45223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41. 258497</u>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公章):大连鹏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